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0日

§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因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政策等数据，保函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本报告的内容承担责任，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他资料。

本报告期间为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2 基本产品概况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	
交易代码	1622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8月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60,298,159.68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小板股票，把握不同市值的股票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投资机会，投资于具有成长性的中小板股票，把握不同市值的股票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投资机会，投资于具有成长性的中小板股票，把握不同市值的股票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投资机会。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应用MVP模型进行资产配置调整，MVP模型主要考察宏观经济环境、V(估值)、P(价格)、S(市场份额)三个方面的变化，通过量化分析对股市的风格进行有效判断并不断更新，为基金经理提供投资组合建议。

本基金将通过量化分析对股市的风格进行有效判断并不断更新，为基金经理提供投资组合建议。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300指数+25%×上证国债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型基金，其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决定“本基金高风险、高收益”的基本产品定位，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4年10月1日 - 2014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26,166,473.94

2.本期利润 422,926,799.4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30

4.期末基金净值 4,339,845,477.6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917

1.本期已实现收益即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息收入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③ ④

过去三个月 10.88% 3.27% 1.2% -22.09% 0.53%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75%×沪深300指数+25%×上证国债收益率。

沪深300指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择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该指数的样本股票覆盖了沪深两市所有上市公司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图示见附录部分。

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均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说明

梁辉 基金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 2014年9月11日 - 12月31日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中的任职日期为聘任日期或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公告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平等交易机制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对不同的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投资机会、投资决策和投资方案等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原则，通过完善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系统，确保旗下各类投资组合在获投资机会、买卖证券、定价依据、交易时机等方面获得公平对待。

4.3.2 非公平交易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组合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

本基金致力于在实现收益的基础上追求绝对收益，为持有人带来超额的回报。2014年4季度整个市场波动较大，股价呈现震荡走势，本基金大幅增持了金融地产行业，业绩有一定幅度的提升。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的展望

展望2015年，股市可能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但是经济结构调整出现了一些积极的变化，也就是所谓的“新常态”。(1)经济下行趋缓，企业盈利改善于各种要素价格的下跌得以体现。(2)改革提升了整体经济的效率，经济的结构性风险大幅缓解。(3)创新企业占比的不断提升为经济的增长提供了新的动力。

本基金对于未来的看法是市场对较好的预期提供了重要基础，我们判断未来3到5年市场会是在持续震荡之中的慢牛行情。

本基金对于未来的看法是市场对较好的预期提供了重要基础，我们判断未来3到5年市场会是在持续震荡之中的慢牛行情。

4.6 报告期内基金净值表现

本基金份额净值自2014年1月1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18%，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增长率为10.18%。

4.7 投资组合报告

4.7.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4年10月1日 - 2014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19,668,492.50

2.本期利润 142,077,569.5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47

4.期末基金净值 949,233,747.7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495

1.本期已实现收益即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息收入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1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③ ④

过去三个月 16.55% 1.39% 41.45% 1.58% -24.90% 0.93%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90%×富时中国A200指数+10%×上证国债收益率。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90%×富时中国A200指数+10%×上证国债收益率。